

大同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辦法

94年05月23日初訂

第一條 本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：

就讀大學期間曾選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，得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超出畢業總學分數（140學分）之專業科目酌情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數以專業科目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1/2為上限，本校五年一貫碩士學程預研究生以3/4為上限，非為本校開設課程，最多可抵專業科目最低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之1/4為上限。

第三條 抵免之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必修學分
- (二) 選修學分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(二)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(三)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(四) 上述（二）、（三）兩項若有判定之困難，學生得提出有關科目內容之證明文件，由所務會議審核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：

申請抵免學分時，申請者須檢附原肄（畢）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，上網填寫抵免學分對照表一份，依下列步驟辦理：

申請者應於註冊後，向所辦公室主任申請開放權限，自行上網進入校園資訊系統登錄抵學分單。經導師、所長審核簽章後，除將申請學分抵免單送至註冊組複核，並將副本送至所辦公室存參。

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期限

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送至註冊組，逾期視同放棄學分抵免。

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亦得依本細則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